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停車場收費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北市衛秘字第 1083164527 號
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停車場收費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三、本基準適用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

四、本基準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員工。

五、本停車場收費基準如附表。

六、依本基準收取之停車場使用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